

证券代码：871856

证券简称：琪玥环保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喜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1）公司可通过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公司合作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根据需要以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融资作抵押、质押担保，或者由公司股东、董事等关联方为公司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措施；（2）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具体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合同，授信期限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供的财务资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西万象盛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琪玥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等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以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通过与担保公司合作提供保证担保，或者根据需要以设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其融资作抵押、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具体以相关主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稳健发展，保障充足的资金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磊以及机构股东北京信盈软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董事等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相关事宜提供无偿担保，关联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70,000,000 元。该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事项，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8,195,110.4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008,888.00 元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目前公司已加强业务订单储备，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步推进，核心团队稳定，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充足的信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